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第7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及「第8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吳主任委員秀明

胡專門委員祖舜

吳科長麗玲

杜視察幸峰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1年5月1日至4日

報告日期：101年6月13日

出席「第7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8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出國報告

目 次

壹、目的.....	1
貳、會議背景.....	1
參、會議紀要.....	2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15

壹、目的

- 一、「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East Asia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下稱EAC會議)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自2004年為強化東亞經濟體對於競爭議題相互瞭解發起之國際會議。第一屆會議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二(2005)年起，因與「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合併舉行，由JFTC與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ADBI)共同主辦。2008年因高峰會議與第7屆國際競爭網絡(ICN)京都年會會辦，2010年與第6屆韓國首爾競爭論壇合辦而未舉行，故今年為第7屆會議。
- 二、「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East Asia Top Official's Meeting on Competition Policy, EATOP, 下稱高峰會)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JFTC)於2005年倡議發起，第一屆會議由JFTC與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在印尼茂物(Bogor)舉行。第2屆後，JFTC邀請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Asia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共同主辦，每年於東亞主要城市舉行，邀集東亞國家負責競爭政策或競爭法執法機關首長、高階官員，以論壇方式討論東亞區域競爭及技術援助等相關議題，並與「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EAC)合併舉行。其中2008年第4屆高峰會與第7屆ICN年會合辦，2010年第6屆高峰會則與第6屆首爾競爭論壇合辦，今年為第8屆會議。
- 三、本會與日本、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併列東亞競爭法技術輸出國，因執法成效卓著，自2004年首屆EAC及2005年首屆高峰會起，即受日本之邀與會，與各國交換競爭政策及執法之近況與發展。參與前揭國際會議，共同討論競爭政策及其他經濟發展政策之議題，有助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高階官員建立友誼，並有益於我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之推展。同時利用與會之便，與日、韓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進行雙邊會談，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加強彼此交流合作。

貳、會議背景

- 一、主題：「第7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8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二、時間：101年5月2日至3日，共2天。

三、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喜來登飯店（The Sheraton Imperial Kuala Lumpur Hotel, Malaysia）。

參、會議紀要

一、5月2日「第7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一) 與會人員計有：日本、韓國、我國、中國大陸、汶萊、緬甸、越南、新加坡、泰國、印尼、寮國、高棉、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東協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代表、及馬來西亞執業律師、美國—東協商業總會、馬來西亞工商團體及公會等。

(二) 會議開幕儀式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Ms. Tan Sri Dato' Seri Siti Norma Yaakob及ADBI能力建置與訓練組組長(Director, Capacity Building and Training) 邢予清(Yuqing Xing)博士致開幕詞。Yaakob主任委員首先歡迎與會來賓參加本次會議，並感謝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從2004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開始舉辦「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之後與ADBI持續努力，讓東亞競爭法主管機關有每年聚會交換資訊與經驗的機會。她並指出，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MyCC)在2011年4月1日成立，是一個相當年輕的機關，目前共有10位委員，競爭法在馬來西亞是非常新的概念，但MyCC對卡特爾的執法決心與其他主管機關並無不同。

(三) ADBI邢予清組長在致詞時表示，ADBI致力於經濟永續成長之研究，並協助亞洲國家進行能力建置及人員訓練。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卡特爾執法，最重要的結果是在促進市場競爭，ADBI將研究如何監測本會議結論之進展。

二、本次會議議程分為「馬來西亞競爭政策新紀元」(New Era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Malaysia)、「卡特爾執法之挑戰」(Challenges on Cartel Enforcement)及「東亞地區對抗卡特爾的重要性」(Importance of Combating Cartels in East Asia)等三場次依序進行。

(一) 第一場次「馬來西亞競爭政策新紀元」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際組組長杉山幸成(Mr. Yukinari Sugiyama)擔任主持人，由MyCC委員Mr. Rangunath Kesavan報告「馬來西亞競爭政策新紀元」。重點如下：

1、馬來西亞自1995年即開始討論建立競爭機制，鼓勵廠商藉由效能及創新及防止反競爭行為，如勾結/卡特爾行為及濫用市場力等成長。

2005年推行公平交易行為政策，2010年通過競爭法及競爭委員會法，成立MyCC。

- 2、 施行競爭政策光通過法案是不夠的，重要的是執法。透過競爭，才能增加投資及市場活力。競爭法的施行提供了對市場操縱及卡特爾行為的規範架構，建立健全的競爭環境，使經濟體能更有效率更有活力。
- 3、 馬來西亞的競爭法包含對反競爭協定，如聯合訂定價格、市場劃分、圍標、限制或控制產量，及濫用市場地位，包括剝削或排擠行為，如超額定價、搭售，拒絕交易，掠奪性定價等。但下列可排除適用：
 - (1) 依1998年「通訊及媒體法」及2001年「能源委員會法」規定之產業。
 - (2) 為遵循立法需求而達成之協議。
 - (3) 有關就業所採取之集體議價行為。
 - (4) 因整體經濟利益運作考量所受信託企業或以產生利潤為特質之專賣企業。
 - (5) 目前的競爭法中，尚未有結合或併購規範條款。
- 4、 MyCC的主要職掌為：
 - (1) 就政府單位或管制機關與競爭有關之事項向部長提出建言。
 - (2) 對目前或提議立法中，確有或可能違反競爭之效果向部長提出通報。
 - (3) 就國際協定中與競爭事項及競爭法有關部分向部長提出建言。
 - (4) 施行及執行競爭法條文。
 - (5) 頒布指導原則。
 - (6) 對競爭事項進行倡議。
 - (7) 對與競爭有關議題進行整體研究。
- 5、 企業或消費者向就競爭事項向MyCC提出檢舉，而受處分之事業可就MyCC所做之決議向競爭上訴法庭(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尋求救濟。企業或消費者亦可向法院自行提起告訴。
- 6、 評論人美國－東協商業協會(USA-ASEAN Business Council)代表Daniel WU表示，對馬來西亞經濟貿易政策及國內商業環境，競爭政策可扮演產業升級的一個角色，協助馬來西亞在2020年提升至高所得國家。而對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政策而言，競爭政策將扮演馬國參與跨太平洋

夥伴（TPP）談判的重要角色。

三、 第二場次「卡特爾執法之挑戰」由ADBI能力建置及訓練組組長邢予清主持，報告人計有6位，報告人及報告內容分別如下：

（一）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Mr. Muhammad Messi：印尼的競爭法在1999年開始實施，近年來亦有不少卡特爾案件，如印尼國家航空公司機票聯合定價案、電信公司簡訊聯位定價案、食用油卡特爾案、國內離島航空貨運卡特爾案及國內航空燃油附加費用卡特爾案等，而印尼在調查違法案件時所遇到之挑戰有：

- 1、 卡特爾是商業界長久以來的普遍行為，業者常有「過去可以，為何現在不行」的質疑。
- 2、 機關制度及權力之限制：1個執法機關被賦予3種不同之功能，而且須在有限時間框架內，兼顧保密調查程序，提出卡特爾犯案證明。但執法機關卻無法擁有搜索權力，且對不合作之公司無法予以處分，而對決議後之執法權力卻歸屬於法院，無法有效執行。
- 3、 在決定罰鍰時，如何有效嚇阻違法企業，卻又不讓其破產退出產業是一大難題。機關的經濟分析能力、法官對競爭法的認識與知能，執法機關對人力資源的培養與訓練及與其國家執法機關的合作，都是目前印尼KPPU所須克服之困難。

（二）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察與反壟斷局科員周智高則報告中國大陸反壟斷法對價格協議之規範及寬恕政策之做法。他表示，中國大陸對最先提供卡特爾有效證據者，可給予罰鍰全部減免，第2名則給予最多50%以上罰鍰之減免，其他提供有效證據者，可獲得最高50%之罰鍰減免。

（三）中國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科長曹紅英女士報告其最近調查之預拌混凝土案。2009年某市之預拌混凝土業者集合業者業者組成「預拌混凝土委員會」，並訂有「自我約束條款」及「檢查及處分規定」。其中某一事業因未獲委員會同意即取得標案，而被委員會處罰1萬人民幣。另1會員因不敢與建設公司私自簽定銷售契約而導致建設工程停擺。經建設公司向工商總局提出檢舉，工商總局調查後對預拌混凝土委員會處20萬人民幣罰鍰，並對該委員會5位委員處以總計537,723.19元人民幣罰鍰，及沒收不法所得126,481.21元人民幣。

(四)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CCS) 法律與執法局助理局長杜漢立 (Mr. Toh Han Li) 則對國內卡特爾及國際卡特爾執法之困難挑戰提出報告：

- 1、 國內卡特爾之執法挑戰在於，競爭者間之資訊共享是否可能構成聯合行為？如何認定？
- 2、 在國際卡特爾執法上，國際合作的好處在於，可透過合作調查，加速處理結果並加強打擊效果，並有益於機關之能力建置。
- 3、 但國際合作亦可能因法制不同而產生衝突。如部分國家採刑事主義，但部分國家採民事制度，在國際合作上，可能因資訊共享、權利放棄 (Waiver) 制度、及寬恕政策架構不同，而減損對寬恕政策之誘因。
- 4、 就「不自證己罪權利」(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間的爭議，可能產生不同合作效果。以新加坡為例，競爭法第66條規定：「在調查期間，任何人不得以揭露可能對自己不利之理由而拒絕提供資訊」。
- 5、 對機密資料的保護與運用不同，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合作考量，而對國際合作產生不同效果。新加坡規定，應盡量保護機密資料。新加坡競爭局將拒絕任何第三者審閱內部工作檔案之請求。

(五) 越南競爭局 (VCA) 國際合作科科長 Mr. Trinh Anh Tuan 報告越南最近之卡特爾案例產險公司聯合行為、屋頂修繕公司之卡特爾案、及學生保險公司卡特爾案。他並指出越南目前之執法挑戰：

- 1、 法制上之限制：
 - (1) 須受30%市場占有率之限制，而市場定義常有困難。
 - (2) 僅限於法律所列8種聯合行為態樣。
 - (3) 以營業額為基準處以罰鍰常不足以嚇阻業者，且沒有對個人之處分之規定，對專門行業執業者亦沒有聯合行為規範。
 - (4) 僅提供減輕罰鍰事由，缺乏企業自行提供證據之誘因。
- 2、 難以偵測卡特爾違法行為。
- 3、 缺乏與其他管制機構之合作。

(六) 菲律賓司法部 Mr. Geronimo L. Sy 報告菲律賓實施競爭法之經過及未來計畫：

- 1、 菲律賓含競爭法的法律超過30個，產業管制機關超過50個，在去(2011)年6月9日，國會指定司法部為競爭法主管機關，並成立競爭局 (Office for Competition, OFC)。
- 2、 OFC 主要職掌為：
 - (1) 調查所有違反競爭法之案件並起訴違法者，以防止、遏止及處分

壟斷、卡特爾及限制交易之結合。

- (2) 執行競爭政策及法律以保護消費者不受市場力濫用、欺騙、或有害的企業腐敗行為之傷害。
- (3) 監督市場競爭，確保競爭法所禁止及規定之遵循，並要求其他政府單位提報協助條款。
- (4) 監控及施行提升市場透明度及可靠度之措施。
- (5) 撰擬、出版及公布對競爭之研究及報告，以週知並引導產業及消費者。
- (6) 促進國際合作並加強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貿易關係。

- 3、菲律賓執法之原則將為：(1) 公平、可靠、透明，(2) 以法令為主，尊重市場動態，(3) 諮詢及參與。
- 4、OFC未來將與國內各機關合作，包括：費率委員會(Tariff Commission)，證券交易委員會，國稅局、貿易與工業部、國家經濟發展局及其他政府機關。
- 5、OFC未來亦將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合作關係，其中一項為本年10月將與我國在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區域研討會。

四、 第三場次：本場次主題為「東亞地區打擊卡特爾之重要性」，由本會吳主任委員秀明、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Kazuhiko Takeshima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卡特爾局科長 Mr. Jae-Shin KIM擔任主講人，內容分別如下：

(一) 吳主任委員除闡述我國在卡特爾上之執法成果外，並就東亞經濟體對卡特爾之執法提出建議：

- 1、東亞各國應完善其競爭法體制：由較有執法經驗的成員持續對其他新興機關給予必要的的能力建置協助，使各成員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均有能力查處卡特爾事件。如此，除可避免因某一成員內部的卡特爾案件外溢影響另一成員的利益外，尚可調和並消除彼此間的執法差異，如此當有助於對跨境反競爭行為查處的合作。
- 2、鼓勵東亞各國間簽定競爭法合作協定:透過合作備忘錄/協議之簽署，加強對國際卡特爾的威懾與取締，以真正的有效打擊國際卡特爾的行為。
- 3、建立東亞競爭網絡(East-Asia Competition Network, EACN) :東亞各國間可仿效歐洲競爭網絡(ECN)及國際競爭網絡(ICN)，在東亞地區成立一個彼此間關係更緊密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網絡「東亞競爭網絡(EACN)」。透過議題導向方式，定期舉行雙邊或複邊的會談，相互溝通

瞭解、分享經驗，消除各國不必要及重複性的執法程序，以增進區域內國與國間經濟活動的活絡。

(二)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Takehisa**分析卡特爾對消費者及經濟之影響，並提出根絕卡特爾之建議：

- 1、嚴格執行競爭法：重點在於嚴厲的處分，如提高罰鍰，及提高非法行為偵測率，如引進寬恕政策。
- 2、倡議競爭政策的重要性：強調競爭對公司及對社會整體之效果，主要做法在利用所有可能之宣導機會，並強調嚴格執法。沒有嚴格的執法就沒有有效的宣導成果。
- 3、加強與國外執法機關之合作：重點在如何發展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換，如簽訂雙邊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並促進與其機關同僚之個人友誼，做到一通電話即可溝通之關係。
- 4、競爭法主管機關本身之堅定態度：競爭法主管機關本身須有嚴格執法，抗拒政治及社會之壓力，競爭法主管機關永遠成為違法公司之芒刺。

(三) 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FTC) 卡特爾局卡特爾政策科(Cartel Policy Division, Cartel Bureau)科長**Mr. Jae-Shin Kim**報告韓國對卡特爾之調查做法及經驗：

- 1、KFTC在調查卡特爾案件時，必須證明下列4要素：(1) 兩家或以上之廠商，(2) 以合約、協議、決議或其他方式協定，(3) 共同參與某種明確行為，(4) 不當限制競爭。
- 2、KFTC在2005年引進獎金制度，鼓勵舉報違法卡特爾及其他違法行為。獎金金額依其所提供對案件之貢獻程度及罰金多寡而定，最高可達100萬韓圓(2011年提高為200萬)。目前以2007年的糖案20萬韓圓獎金為最高給予獎金。
- 3、韓國1997年引進寬恕政策，2005年修法大幅提高誘因，從原「可能獲得減少罰鍰」修改為「應減少罰鍰」，第1位申請者可獲75至100%之減免，第2位可獲30至50%減免。目前寬恕政策對偵測卡特爾活動的角色已愈來愈重要。
- 4、KFTC也引進OECD圍標指示器制度(Bid Rigging Indicator System, BRIAS)，評估可能圍標之機率，並與300多個單位連線共同偵測。2009年依BRIAS所偵測移送之廠商高達5583家。
- 5、KFTC的執法經驗可歸納為：
 - (1) 競爭倡議扮演十分重要角色。
 - (2) 須建立良好及透明的寬恕政策。

- (3) 聚焦於日常生活用品及服務之卡特爾案件調查，可獲得更多民眾關切。
- (4) 對圍標案件有效執法可節省大筆政府公共預算。

五、5月3日「第8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一) 參加人員：本會議為一閉門會議，參加人員僅限東亞地區競爭法相關主管機關官員，計有日本、韓國、我國、中國大陸、汶萊、緬甸、越南、新加坡、泰國、印尼、寮國、高棉、菲律賓、馬來西亞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代表。

(二) 第一場場次主題為「東亞各國競爭政策與法之最新發展」，各國報告如下：

1、柬埔寨：由柬埔寨商務部法務處Ms. Kem Saroemg報告，要點如下：

- (1) 柬埔寨商務部正致力於使競爭法草案能更為人所理解、更符合柬埔寨的現況，另外也將尋求外國專家的協助。
- (2) 商務部同時在尋求公、私部門對草案的建議後，會將草案送交部長會議，最後再送至國民大會立法通過。柬埔寨目前在競爭法制上遇到的困難是缺乏人力資源，宣導活動、能力建置的財源也不夠。
- (3) 雖然如此，商務部還是會舉辦企業和官員的訓練活動，赴已開發國家學習相關經驗並尋求國際組織的技術和財務的協助。

2、我國：由本會胡專門委員祖舜報告本會去年修法內容，要點如下：

- (1) 在法規部分：公平會在去年完成修法正式引進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並就情節重大的獨占和聯合行為案件提高罰款至最高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的10%。
- (2) 在組織改造部分：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公平會自本年二月起不再冠上「行政院」，以彰顯其獨立性；委員人數自下屆起(明年二月)，將由九人減為七人且任期採交錯制。另在內部新設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專責經濟分析的工作。

3、印尼：由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國際組組長Mr. Deswin Nur報告：

- (1) 監督(monitoring)、調查(investigation)、市場研究(market study)是

2011年的三大支柱。從2010年10月開始正式與國家警察局(National Police)合作對警察施以教育訓練，並就圍標案進行聯合查處。

- (2) 2011年結合申報件數較前一年大幅增加(3件增至44件)，但主要多是外國廠商結合的案件；另KPPU亦參與採購法草案擬定的工作，向政府提交了69件建議書(被接受率44%)。
- (3) 未來將強化警察在卡特爾案件上調查的角色，另外亦會增加政策建議的被接受度。

4、日本：由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科副科長Mr. Tomoya Tanaka報告：

- (1) 日本是在2005年正式修法引進寬恕政策，2009年再度修法將最多豁免的廠商數由3家增至5家，2010會計年度計收到131件寬恕申請案。
- (2) 2011會計年度，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正了結合的相關程序規定，俾使各規定能更透明以及可被預測性，同時日本獨禁法修法業送交國會，修正重點為廢除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訴願的聽證程序。

5、韓國：由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Mr. Yong-Suk Jang報告，要點如下：

- (1) 韓國公平會過去一年有兩個主要的工作，一是Consent Resolution計劃，一是Smart Consumer計劃。
- (2) 前者主要是要求事業必須有因反托拉斯案件所引起對消費者損失補償，以及自我改正不公平行為的機制；後者則是依據韓國消費者報告(Korean Consumer Report)所建立起來的網絡，在該網絡中有有關產品的品質和價格比較資料，以便提供社會大眾瞭解比較。

6、馬來西亞：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策略企劃及國際事務處處長Mr. Mohd Aidit Tupari就馬來西亞新施行之競爭法進展提出報告：

- (1) 馬來西亞競爭法去年方才正式實施，2012-2014年的工作重點將放在宣導上，並已制定了2012-2014年的競爭倡導計劃，以培育競爭文化；並將食品、交通、醫療、專門職業、房地產、金融機構等行業作為重點關注對象。
- (2) 馬國競爭委員會亦在研制相關的處理原則，目前已完成市場界定處理原則、禁止獨占協議的處理原則和檢舉程序的處理原則草案，並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實施。對於部分獨占協議的豁免亦正研

究中。

7、緬甸：因緬甸尚未制定競爭法，故由該國國家規劃及經濟發展部副科長 Mr. San San Myint 報告其對競爭政策之展望：

- (1) 緬甸自1988年轉型為市場經濟體制後，除鼓勵外人投資、國營事業私有化外，身為東協的一員，競爭法的採行是無可避免的。
- (2) 緬甸憲法第36條規定：「聯邦應免除來自獨占人為操控價格而意圖影響經濟活動公平競爭的行為。」所以緬甸未來將會制定競爭法，目前則在教育大眾對競爭政策的瞭解。

8、中國大陸：分別由商務部、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報告，分別如下：

- (1) 商務部反壟斷局調查員楊建輝：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依據《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審理事業經營者集中(即事業結合)案件，依該規定第3條揭示：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0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人民幣；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2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億元人民幣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察與反壟局科員周智高：介紹發改委所主管事項的行為類型。在水平協議中有八大類型，例如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固定可能影響價格的費率或折扣、同意採用標準公式來計算售價等；在垂直獨占協議方面的類型有固定轉售價格、其他價格的獨占協議；在聯合行為方面有事業一致性的價格行為、事業間資訊的交換等；在公會的獨占協議則有組織事業已達成價格獨占協議、消除或限制價格競爭的規範等。
- (3)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科長曹紅英：工商行政總局為大陸三個競爭主管機關之一，職掌獨占行為(包括行政壟斷)，下轄31個省級機關、428個市級機關，其實際執法通常授權省市機關層級從事調查及處分。從2008年反壟斷法生效以來，已訂定了5個相對應的法令並引入寬恕政策，第一個提供獨占協議重要證據者，可獲全部免責，

其他自願提供詳細資料者，則視情況部分減免。宣導工作多透過媒體並且對省級單位進行訓練；另外亦參加中國-歐盟競爭政策對話、金磚四國(BRICS)國際競爭會議

9、泰國：由泰國商務部內貿廳國際科科長Ms. Prattana Hasamin報告：

- (1) 內貿廳現正致力競爭法修法工作，將原排除適用的國營事業(石油、電信、廣播、機場、航空、銀行)納入規範。
- (2) 泰國競爭法的執行面對的挑戰有：如何取國會的支持、就競爭議題與國營事業進行對話、草擬國營事業行為可能違反競爭法的處理原則。

10、汶萊：汶萊尚未制訂競爭法，故由其總理辦公室代表Mrs. Heidi Fara Sia Abd Rahman報告：

- (1) 汶萊尚未實行競爭法，有關涉及競爭的議題目前是由各管制機關負責，例如金融、電信、能源等產業都各有其管制機關。
- (2) 然而，汶萊政府瞭解到實行競爭法是有其必要性，所以在還沒有競爭法之前，目前首要工作就是提升相關部會對競爭政策的認知，這項工作由總理辦公室競爭處負責，此外該處尚從事市場研究、草擬競爭政策報告、籌組競爭委員會

(三) 第二場為「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卡特爾宣導與最佳典範」，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策略規劃與國際事務處處長Mohd Aidil Tupari主持，分由本會及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新加坡競爭局、菲律賓費率委員會報告。各國報告重點摘述如次：

1、本會：由吳科長麗玲報告，內容略以：

- (1) 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以來，兼採教育與執法並重的措施，其中又以反卡特爾之教育為最。每年均擇定不同產業及標的團體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研討會或同業遵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另編印出版品分送企業及相關公會，提醒違法之行為類型與違法後果。又每周將委員會議處分案件公告上網並發布新聞稿，廣為周知。
- (2) 自2010年開始，更邀請來自歐美日及中國大陸之學者專家針對新

興及重點外銷產業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實務論壇，以增進我國企業對主要經貿對手國反托拉斯法之瞭解。

- (3) 為降低我國海外事業誤觸他國法令，本會主動邀集外交部、經濟部協商訂定並實施「共同辦理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另自去（2011）年蒐集各國執法實例，將常見之卡特爾違法行為併同其他有限制競爭疑慮之行為態樣予以彙整，編訂「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並訂定「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指導原則揭示本會對於訂定遵法規章之建議包括企業遵法文化的形成、遵法組織、遵法程序、遵法機制（包括內控、查核及通報）等及應注意之遵法事項等。
- (4) 為推廣企業廣泛訂定遵法規章，公平會並訂有「推動企業訂定關於反托斯遵法規章之實施計畫」。具體作法從公告、出版、教育宣導到客製化諮詢、實地教育與經驗分享等。今年以來，已辦理多場「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之宣導說明會，獲得熱烈迴響。

2、印尼：由印尼KPPU國際組組長Mr. Deswin Nur報告，略以：

- (1) 印尼去年倡議重點主要關注於高度集中之產業、價格敏感度高之市場及公營事業。其倡議作法包括訂定處理原則、辦理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廣告及出版等。
- (2) 印尼第一個處理原則係2005年之圍標案件處理原則，該原則分送對象包括公民營部門案件招（投）標相關機關。關於卡特爾之處理原則則於2010年生效，內容涵括聯合定價、分配市場等。印尼競爭委員會除自辦宣導說明會外，也與商會合辦，受訓人員及於競爭委員會以外之其他執法人員。另每周與媒體晤談，又透過與國家警務部門之合作查察違法卡特爾之刑事案件。
- (3) 2009年曾對企業進行競爭法認知調查。調查結果顯示54%受訪者表示競爭愈趨嚴格。41%認為產品多樣性於過去10年有明顯增加。47%受訪者表示將強化遵法。根據調查結論可悉，仍有相當多數企業不瞭解競爭法，而且受訪者也普遍認同企業與市場動態有顯著變遷，並認為政府應加強競爭倡議。

3、日本：由JFTC國際科科長Mr. Yukinari Sugiyama報告，內容略以：

- (1) 日本主要報告關於圍標行為之執法與預防。日本關於圍標之規範係訂於獨占禁止法第7條及7-2條，民事罰則為獨占禁止法第25條及

民法第709條，刑事罰則則規定於獨占禁止法第89及95條。

- (2) 為使各界瞭解圍標規範，復訂有「公司及公會參與公共招標之指導原則」。並指派GFTC與各政府部門之對口聯絡，以加強政府部門間之合作（包括資訊分享）。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職員辦理宣導，並提高政府採購人員對於圍標案件之警覺性。
- (3) JFTC建議政府招標宜採合理價格標並應尊重競爭。為預防並杜絕政府人員介入圍標，2002年訂定「減少及預防介入圍標法暨傷害招標公平性人員罰法」。JFTC認為嚴格執法是打擊圍標之最有效倡議。

4、韓國：由KFTC卡特爾政策科科長Mr. Jae-Shin Kim報告，略以

- (1) 韓國之宣導活動是經常性舉行且是跨國界，其目的在縮小執法落差並且提高跨國企業之認知。韓國宣導計畫主要有四：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締結卡特爾雙邊合作或備忘錄，主動參與跨國會談、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援助，對海外韓籍公司進行教育宣導。
- (2) 目前韓國已與智利、新加坡、歐盟、印度、美國及EFTA締結雙邊合作專章，並與俄羅斯、羅馬尼亞、墨西哥、歐盟、土耳其等簽訂備忘錄，並與加拿大及歐盟簽訂雙邊協定。已累積多件跨國打擊卡特爾案件之經驗。此後仍將推動雙邊會談、透過國際組織或舉辦2年1次之首爾競爭論壇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對談，另自1990年代後中期開始展開技術援助計畫。

5、新加坡：由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執行長Ms. Yena Lim報告，略以：

- (1) 新加坡係採執法與宣導倡議並進以打擊卡特爾，並且達到啟發競爭立法、有效執法、教育標的及提昇自願遵法之目的。針對標的團體進行客製化宣導。企業治理之重要環節包括企業遵法文化之形成、遵法程序與政策之形成、教育訓練、內控與報告機制、獎懲制度之設計、聯繫與通報管道。
- (2) 另新加坡競爭局已推動寬恕政策，寬恕政策內涵包括保留制度與附加寬恕政策，申請寬恕政策可獲全免或減半之罰則，在競爭倡議部分，主動發行刊物及充實網站資訊，並利用社群網站等作為對外宣導之措施。

6、菲律賓：由菲律賓費率委員會委員Mrs. Marilou P. Mendoza報告，略以：

- (1) 菲律賓費率委員會針對製造商、貿易商、仲介商、學生及消費者進行宣導倡議。
- (2) 該機關網站刊載與競爭法相關之用語、問答、簡介及東亞地區競爭政策指導原則、東亞競爭政策與競爭法企業手冊及提供相關網站連結，費率委員會並與司法部及OFC就倡議之推展與執行密切合作，同時提供國會制定競爭法之協助。

7、會中印尼代表詢問本會是否有諮詢清單及篩選機制可供參考，另對於以諮詢內容為背書之用，本會之應處之道為何。本會代表回應非屬本會職掌者或屬消保民事爭議者，會建請其循民事途徑或向消保或主管機關反映，或代為移請主政。服務中心或請釋事項通常為法規原則性之回復，倘有具體個案或事項仍視個案事證為不同之回復。諸多諮詢事項透過服務中心之運作，已先為過濾，故業務單位並不會有太多之諮詢業務。另曾有事業假本會之名為不實廣告之表示而受罰之案例。

(四) 第三場為「技術援助及其他事項」(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Other Business)，由馬來西亞調查及執法處處長Mr. Shagivarnam G. Ratnam主持，本場次有2位報告人：

- 1、由JFTC國際事務科助理科長Mr. Shinichiro Obata報告本年度內東亞地區日本、韓國及我國所做之技術援助活動，及日本在國際競爭網絡 (ICN) 所負責之「倡議及施行網絡」(Advocacy and Implementation Network)之內容與執行方式，及ICN各工作小組工作成果與討論內容。
- 2、ADB能力建置及訓練組組長邢予清提出「進展評估表」，建議會員就本次會議內容未來應有成果追蹤機制，請會員就所提之評估表草案設計提出建議，是否可做為明年度評估本年會議執行成效項目。會員討論後認為應就表格再做更簡明之規劃。

(五) 閉幕式：

- 1、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主任秘書Ms. Shila Dorai Daj致閉幕詞，除感謝所有會員之參與外，並宣布明年會議將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 2、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Mr. Takeshima 表示，東亞峰會係由渠所發起，在這8年中成果豐碩，渠將在今年10月退休離開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希望此一會議能延續並獲致更多成果。他並徵詢會員有關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向他提出加入本會議之請求，經會員一致同意澳洲明年加入本會議。

3、ADBI能力建置及訓練組組長邢予清表示，這是他第1次參加本會議，感覺討論非常熱烈，成果也非常豐碩，希望此一成果能有助於各會員國對競爭政策及競爭法之施行。

六、本會於會議期間亦分別與日本公平會（JFTC）及韓國公平會（KFTC）舉行雙邊會談：

（一）台日雙邊會談：5月2日中午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竹島一見(Mr.Kazuhiko Takeshima) 進行雙邊會談，雙方除同意在目前之交流基礎上加強合作外，並同意未來進行人員互換交流計畫，詳細內容由雙方負責聯繫窗口研究協商。

（二）台韓雙邊會談：5月3日中午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張容碩(Mr. Jang, Yong Suk)進行雙邊會談，雙方同意未來加強合作，包括：

- 1、雙方在實施技術援助計畫時，可沿用本會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模式互派講師，以加強雙方交流。
- 2、有關雙方處理與對方廠商有關案件調查應相互通知。
- 3、對跨國案件，包括卡特爾及結合等案件，可考慮雙方資訊交換及合作調查之可能。

七、本次會議期間，吳主任委員亦利用機會與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Ms. Tan Sri Dato' Seri Siti Norma Yaakob、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主任委員Mr. Nawir Messi、越南競爭局局長Mr. BACH, Van Mung 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會面，就雙方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另代表團成員亦利用時間與各國代表進行交流。

肆、心得與建議

一、東協國家目前積極推動於2015年能將競爭政策導入所有東協國家，進而建立競爭機關競爭網絡、加強政策整合，惟東南亞各國經濟與競爭法/政策發展差異甚大，如泰國、印尼、新加坡、越南等國已累積一定執法經驗，馬來西亞競爭局及菲律賓司法部競爭局甫於去（2011）年成立，而汶萊、高棉、緬甸、等國仍尚研擬立法階段，我國在本會議中以「技術援助提供國」之角色參與，並對印尼、越南、泰國、蒙古等國提供技術援助，亦邀請大部分之東協國家參與本會在東南亞地區舉辦之區域研討會，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保有一定之熟稔度，此為本會在東亞地區之優勢之一，未來更可依此與各國發展更多

合作關係。

- 二、 東南亞國協（東協，ASEAN）已從原來的政治組織轉型為最受矚目之新興經濟區域組織，其最終目的在成為「東南亞自由貿易區」，其經濟實力不容小覷。而參加「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之成員，正是東協國家加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家，其重要性不可言喻，澳洲已開始正視此一會議之重要性，並表達參加此一會議之意願，且本次會議亦通過明年邀請其參加。本會應更把握此參加會議之機會，與各國進行更多交流與溝通，建立更多合作之契機。
- 三、 本會主任委員此次率團參加本會議並發表演說，獲主辦國日本之高度重視與讚許，地主國馬來西亞亦以最高規格接待，並於會前安排於貴賓室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委員會談，增進彼此交流。吳主任委員在會議中除與日本、韓國進行雙邊會談，並與印尼、越南首長及各國代表就未來合作及執法經驗交換意見，對未來本會與日、韓兩國及東南亞各國交流進展更推進一步。